

## 交易政策

时富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商品”）  
电子交易户口 - 香港期货及期权交易政策

### A. 开立户口

#### 1. 个人及联名户口

##### 1.1 并未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任何户口之香港居民

携同证明文件（包括三个月内任何一张住址证明及香港身份证副本），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请参阅 **开立户口** 查询详情。

##### 1.2 已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户口之客户或所有海外居民

当收到客户之开户要求（如客户填妥网上登记开户表格）后，客户将收到协议书乙份。客户可将已签署之协议书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交回时富商品。

或

携同有关证明文件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 2. 公司客户

#### 2.1 客户可亲临时富商品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所有参与操作户口及保证人之身份证副本（附签署）
- 住址证明
- 公司决议案
- 商业登记证书副本
- 公司设立章程副本
- 公司成立证书副本及组织细则
- 董事之个人资料副本或 D2 / Form X 表格
- 保证人之担保书及住址证明
- 财政报告

### B. 网络股票买卖

#### 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独立分开

1.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为两个独立户口，以上两种户口的现金及仓位结余将会分开记账。

1.2 若客户欲透过电子交易户口操作非电子交易户口内的投资组合，客户必须先行将有关现金或仓位结余转账至其电子交易户口内方可下单。

### 2. 交易产品

客户可透过电子交易户口买卖下列香港期货交易所提供之产品：

- 恒生指数期货
- 恒生指数期权
- 小型恒生指数期货
- 小型恒生指数期权
- 股票期货
- H股指数期货
- H股指数期权
- 小型H股指数期货
- 新华富时中国 25 指数期货
- 新华富时中国 25 指数期权



支援“转帐易”服务

未能支援“转帐易”服务

使用前须先于有关银行进行简单的申请手续，及需要预先设定缴费限额

\* 请留意各银行支票箱之服务时间及条款，如银行于下午 5 时后才为支票箱内之支票过帐，本公司则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方可确认有关支票

**注：**

- (a) 本公司之“转帐易”服务即银行的“缴付帐单”服务 (Bill Payment)
- (b) 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之自动柜员机每日最高缴费金额为港币 500,000元；而网上理财及电话理财缴费金额则为每日合共港币 500,000元。
- (c) 利用“转帐易”服务之客户，毋须传真存款收据至时富。客户之户口结余将于两至三小时内自动更新有关款项。

1.1.2 客户亦可以电汇形式存款，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户口号码	012-875-0029826-7
银行地址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
SWIFT ID	BKCHHKHHXXX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 CHATS ) 或电汇形式存款 ( Remittance )，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11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 ( 正楷 )、联络方法及签署，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 ( 852 ) 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a)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b) 如以港元汇款，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 1.2 美元存款

客户可将现金、支票或电汇 ( 必须由香港银行发出 ) 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名下的汇丰银行美元户口，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
银行户口号码	500-644315-201
银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Swift Code	HSBCHKHHHKH
CHIPS UID 号码	075995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 CHATS ) 或电汇形式存款 ( Remittance )，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 11 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 ( 正楷 )、联络方法及签署，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 ( 852 ) 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a)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b) 时富会将客户存入之美元款项，以当日之汇率兑换成港元。
- (c) 如以美元汇款，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1.3 所有存款必须在本行截止时间前 (即下午 5 时前) 存款至本公司，经本公司与银行确认后，该笔款项方行存入有关客户之户口内；而逾时存款或未能确认有关存款者，该存款通知将会于下一个工作天经确认后才会生效。

- 1.4 “支票结余”内的款项须待支票正式过户后方可使用。一般情况下，当支票存入后，在下一个交易日的下午4时后便能使用。

## 2. 现金提取

2.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提取现金：

1. 传真（852）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或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时富证券将把有关款项以支票形式存入客户指定之银行户口。该银行户口必须以其本人名义持有，要求存入第三者支票或其他银行户口之指示将不被时富证券所接纳。

- 2.2 如客户户口没有股票存货而且结余少于 100 元，当客户提款时，时富证券将保留为客人提取余下结余的权利。
- 2.3 如客户存入实物股票于电子交易户口内不足十个工作天，而又于此期间将有关存货沽出，则其交易收益均不能以现金形式提取，直至有关实物股票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核实后方可提取。

## 3. 现金转账

3.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要求将其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旗下任何一个同名户口的现金结余转账至另一个同名户口：

1. 传真（852）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或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 4. 确认

4.1 所有客户通过互联网络所发出的现金存入 / 提取 / 转账的指示，时富均会以电子邮件（只适用于网上提交指示）、日结单及月结单作确认。

## 5. 结余利息

5.1 当户口内之本金结余为最少港币五万元，时富证券将向客户派发指定利息。（有关利率均由时富证券厘订及随时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 E. 利息



1. 当电子交易户口之本金结余为负结余，时富商品将向客户收取指定利息（最优惠利率  $P + 4\%$  年利率）。有关利率由时富商品厘订及随时修改，时富商品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客户有关更改细则。

## F. 孖展控制政策

### 1. 基本按金 / 孖展 及 维持按金 / 孖展

1.1 客户户口内必须存有足够之基本按金以开立合约，而其后之现金结余亦必须最少达至所有未平仓合约之维持按金水平。（如适用）

### 2. 孖展补仓通知

2.1 孖展金额跌低于维持按金水平

如客户户口之净现金结余下跌至低于维持按金水平，时富商品将透过电子邮件，电话及流动电话短讯（如适用）等途径要求客户补仓。

2.2 客户需于发出补仓要求后之指定时限内

- ( a ) 存入所需之孖展补仓金额；或
- ( b ) 由时富金融其他户口转账所需补仓金额至电子交易户口；或
- ( c ) 自行平仓，否则时富商品将根据以下 3.1 或 3.2 节把其合约斩仓。

### 3. 由时富商品平仓

#### 3.1 补仓要求

如客户未能在发出补仓要求后的指定时间内补仓，时富商品有权把有关合约平仓。

或

#### 3.2 仓位跌至开仓孖展之两成或以下

于发出补仓要求之指定时间内，如因市场波动而导致仓位跌至开仓孖展之两成或以下，届时时富商品将有权把有关合约平仓。

时富商品将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确定有关合约已被平仓。

### 4. 补仓通知之通讯方法

- 4.1 时富商品将透过电子邮件、电话 及 / 或 短讯 ( 如适用 ) 之形式知会客户有关补仓通知及补仓存款要求。

**注：孖展控制政策适用于香港期货交易所任何交易时段(包括正常交易时段及收市后交易时段)**